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筱斐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现象。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2014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8,679.83 元。鉴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519,256.66 元，母公司未分配为-160,405,328.80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复函》中“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 2014 年度分配政策，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规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